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70,741	94,176
銷售成本		(65,445)	(61,298)
毛利		5,296	32,878
其他收入	5	71	3,614
行政費用		(21,775)	(16,620)
經營(虧損)/溢利	6	(16,408)	19,872
財務收入	7	6,378	2,585
融資成本	7	(3,983)	(4,910)
融資成本—淨額	7	2,395	(2,3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280	21,15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33)	38,701
8	所得稅支出	(6,091)	(7,756)
	本期間(虧損)/溢利	(9,824)	30,94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41,565	21,344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23,134	16,7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4,699	38,05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4,875	69,004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67)	32,475
	非控股權益	(1,557)	(1,530)
		(9,824)	30,94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761	70,733
	非控股權益	(1,886)	(1,729)
		54,875	69,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0.33)	1.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0,686	691,722
在建工程		292	329
使用權資產		10,478	10,816
無形資產		141	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3,049	750,3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4,646	1,453,551
流動資產			
存貨		9,507	8,1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311,651	284,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145	429,266
流動資產總額		695,303	721,478
資產總額		2,129,949	2,175,02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55,021	1,885,9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80,083	1,911,038
非控股權益		(15,981)	(14,095)
權益總額		1,864,102	1,896,943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9,523	170,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25	25,4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3,848	196,0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5,337	44,29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5,309	34,0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53	3,650
流動負債總額		81,999	82,020
負債總額		265,847	278,0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9,949	2,175,0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ynnfield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ordoba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黃剛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或「HK\$'000」)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參照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輯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u>70,741</u>	<u>94,176</u>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	2,669
其他	<u>71</u>	<u>945</u>
	<u>71</u>	<u>3,614</u>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價補貼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價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7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2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6,4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200,000港元及36,900,000港元)。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16)	(2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947)	(47,8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4)	(711)
匯兌虧損淨額	(7,814)	(2,53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510)	(12,855)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1,080)	(1,067)
企業開支	(263)	(5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8)	(285)
管理服務費	(1,129)	(1,129)
維修及保養開支	(2,921)	(1,998)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983)	(4,910)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78	2,585
融資成本—淨額	2,395	(2,325)

8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3,103)	(7,843)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4,020)	(1,633)
遞延所得税抵免，淨額	1,032	1,720
	<u> </u>	<u> </u>
所得税支出	<u>(6,091)</u>	<u>(7,756)</u>

9 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總計金額87,71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不宜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不宜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267)</u>	<u>32,47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0.33)</u>	<u>1.30</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11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			
應收賬款	(a)	292,201	271,6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19,450	12,332
		<u>311,651</u>	<u>284,03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289	28,9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196	6,264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5,773	6,704
超過90日	258,943	229,791
	<u>292,201</u>	<u>271,699</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284,347	264,037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7,854	7,662
	<u>292,201</u>	<u>271,699</u>

附註 i :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價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價補貼286,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價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價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價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價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價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價補貼27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9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7,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4,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7	493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1,668	38,0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62	5,732
	<u>45,337</u>	<u>44,298</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u>407</u>	<u>49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70,7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今年上半年風況欠佳及限電嚴重，導致營業收益較去年之94,200,000港元減少25%。本期間毛利減少84%至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本集團已償還貸款且未增加新的資本開支，故能減少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的4,000,000港元。財務收入由2,600,000港元增加至6,400,000港元。

除昌馬外，本集團聯營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風況普遍欠佳。此外，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再就其位於單晶河及昌馬的風力發電場收取電價補貼。這已在預期之中，因為兩座風力發電場均已達到原合約規定的30,000小時風力發電量補貼上限。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21,200,000港元減少51%至10,300,000港元。

除風力資源欠佳外，本公司亦面臨更高限電、自去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終止增值稅退稅政策，以及因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出售的電力增加而導致電價下降的情況。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錄得虧損8,3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0.33港仙。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2,5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1.3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94,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4,7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企業銀行貸款融資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計息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35,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41,3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18,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374,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9,3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及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434,900,000元（相當於501,4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2,900,000元（相當於492,8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現金多於債務，故淨負債與權益比率為負數。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10%，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今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7%。隨著經濟改善及各行業電氣化加速，電力需求相應增長。電動汽車及人工智能所需數據中心等行業用電量增加為需求提供支持。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五年增加5.3%，達5,100,000吉瓦時（「吉瓦時」）。

然而，對中國風電行業而言，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是艱難的時期，特點是風況欠佳、限電率高，以及隨著政府減少補貼並增加按市場價格出售的電量，電價持續偏低。

與二零二五年觀察到的強勁有利風況不同，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的氣象模式抑制了平均風速，導致發電量大幅減少。此外，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積極產能擴張（期間風電及光伏建設遠超電網及儲能基礎設施）導致今年上半年的限電率上升49%。中國風電及光伏裝機容量分別增長18.5%及15.8%，總計分別達到796吉瓦（「吉瓦」）及1,525吉瓦。然而，儘管產能增加，風電總發電量為598,000吉瓦時，較二零二五年僅增長1.7%，佔全國總發電量的11.7%。光伏總發電量為655,500吉瓦時，較二零二五年增長約17.2%，佔全國總發電量的12.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為427兆瓦。

本公司在河北、河南及內蒙古等營運省份地區的風況較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惡化。嵩縣風速下降19%至4.7米／秒，四子王旗一期下降2%至5.7米／秒，四子王旗二期下降3%至6.4米／秒，單晶河下降7%至6.2米／秒，綠腦包下降9%至6.9米／秒。昌馬及牡丹江風速分別維持於6.9米／秒及5.4米／秒不變。由於整體風速下降，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總發電量下降至739.3吉瓦時或1,007利用小時，較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的848.7吉瓦時或1,156利用小時減少13%。

中國再生能源於今年上半年受限電增加嚴重影響。隨著所有新竣工風力發電場投產，電網無法吸納所有增加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容量。因此，中國再生能源的限電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6.0%增加至8.7%。原合約規定的達到30,000小時風力發電量上限的風力發電場取消補貼屬預期之內。然而，中國再生能源亦被要求按市場價格出售更多電力。因此，撇除單晶河及昌馬合約電價補貼取消的影響，中國再生能源於中期期間的平均電價同比維持低位。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容量。風力發電場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與去年中期期間相比維持穩定，惟限電較高。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約為21.0吉瓦時，相當於353利用小時，較去年發電量22.9吉瓦時(相當於386利用小時)減少8.3%。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差。此外，四子王旗一期限電由二零二五年的14.1%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32.2%；四子王旗二期則由二零二五年的10.6%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29.9%。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72.8吉瓦時，相當於736利用小時，較去年發電量111.2吉瓦時(相當於1,123利用小時)減少34.5%。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並無限電。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差。單晶河項目之發電量約為212.7吉瓦時，相當於1,064利用小時，較去年發電量243.9吉瓦時(相當於1,219利用小時)減少12.8%。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亦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並無限電。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風力資源較去年稍好。昌馬項目發電量約為257.9吉瓦時，相當於1,283利用小時，較去年發電量254.0吉瓦時(相當於1,264利用小時)增加1.5%。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五年差。限電由二零二五年的15.9%增加至17.4%。綠腦包總發電量約為107.5吉瓦時，相當於1,069利用小時，較去年發電量123.4吉瓦時(相當於1,228利用小時)減少12.9%。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營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去年差。此外，中期期間限電由二零二五年的5.5%增加至7.1%。嵩縣項目發電量約為67.4吉瓦時，相當於910利用小時，較去年發電量93.3吉瓦時(相當於1,261利用小時)減少27.8%。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1.9吉瓦時，相當於487利用小時。發電量較去年的2.4吉瓦時(相當於607利用小時)低20.8%。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擔當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以向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策略「壯大・開拓・恒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會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經濟、環境及社會效益之綜合評估進行審慎評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會。在中國再生能源，每千瓦時（「千瓦時」）能量輸出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目標為創造恒久價值並增加股東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每個人的責任；風險存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市場中。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是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從項目層面的日常營運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投資決策。

我們透過自下而上的方法，每半年識別及檢討現有及新增風險。識別出的風險隨後於集團層面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作為我們強大企業管治的元素。在中國再生能源內部，所有風險因素分為6個不同類別：(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並透過評估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憑藉持續及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加以管理，以便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前景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對中國再生能源及整個風電行業而言均屬艱難。高限電率、風況欠佳及電價下降均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展望未來，風況無法控制。然而，政府正尋求支持該行業。政府現正專注於風力發電場的質量而非規模，因此二零二六年的產能增長可能放緩。此外，政府正尋求透過加快建設特高壓輸電通道來支持該行業，意圖將「西電東送」及「北電南送」輸電通道擴大30%以上。國家電網已授權在「十五五」規劃期間進行人民幣4萬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較上一週期增加40%。靈活電網管理改善亦應在長期內減少限電，並安裝更多儲能系統。

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就必須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比例設定具約束力的目標。鋼鐵、水泥及多晶硅等重工業現被要求其25.2%至70%的電力需來自可再生能源。

此外，人工智能及高密度計算基礎設施的迅速擴張正在顯著增加基礎電力需求。政府亦在尋求「算力電力協調」，將計算需求與可再生能源相匹配，並要求數據中心80%以上的電力來自可再生能源。

然而，鑑於目前產能過剩，中國再生能源希望在考慮進一步擴張前看到限電減少及市場價格穩定的具體證據。除非能夠達到合理的投資回報率，否則本公司不會擴張。本公司目前的重點是改造其現有資產。本公司仍在使用評估其位於黑龍江的牡丹江風力發電場重新供電的可行性，本公司可在該風力發電場以先進的多兆瓦機組替換過時的風機，並將風塔提高至140米（該處風速較高）。不幸的是，該地區的限電仍然非常高，因此本公司仍在評估情況。本公司亦開始研究其他風力發電場在其二十年營運許可即將屆滿時的重新供電。

儘管盈利下降，但由於本公司最近收到大量長期拖欠的應收賬款，中國再生能源的現金流在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擁有同業中最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之一，因其預見到風電產能過剩而未有擴張。鑑於其他國有企業開發商大量舉債，資產負債表較弱，並面臨限電、電價下降及高應收賬款帶來的現金流壓力，中國再生能源的淨負債比率為-10%，故其淨現金為正數。如果由於限電及低電價導致行業回報持續缺乏吸引力，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透過股息向股東退還現金。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1名僱員。我們的核心需求為確保吸引、挽留及部署具備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資產所需能力的僱員。於二零二六年，我們透過結合外部招聘及內部調動員工加強了資源及能力。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透過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共同標準及流程提升績效。本集團亦在認為對開發新項目及營運現有項目屬必要時，按合約條款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作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最早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深度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持續改進及演進，以適應我們權益持有人不斷變化的期望，同時平衡我們的股東、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擁有738兆瓦營運中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位於偏遠北部地區。該等項目透過投資、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以及透過聘用獲得公平基於市場薪酬套餐的本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大幅造福當地經濟發展。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營運資產遵守所有當地環境相關監管要求。總發電量為741.3吉瓦時，我們減少了約240,000噸煤炭消耗及572,000噸碳排放。

我們重視透過了解及回應權益持有人的期望與彼等建立良好關係。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早期外資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透過各種會議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保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以促進彼等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規模擴大及盈利能力提升，我們將探索其他途徑進一步貢獻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均有最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組成，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公司現時之組織架構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之支持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已有效妥善地履行其責任及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與本集團證券有關之未公佈內幕消息，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應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劉慧女士、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